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渤海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波	王萍	
电话	022-23916822	022-23916822	
传真	022-23916822	022-23916822	
电子信箱	dongmi@binhaiwater.com	dongmi@binhaiwate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728,249,273.32	706,317,665.55	3.11%	692,647,35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153,716.73	91,675,640.99	-54.02%	58,305,35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710,494.71	61,776,246.97	-32.48%	57,185,24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804,706.62	91,589,416.28	-19.42%	170,565,47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1.28	-81.25%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1.28	-81.25%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16.07%	-11.32%	13.9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381,359,211.87	2,348,919,563.31	1.38%	1,785,363,47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8,526,825.53	617,492,148.21	55.23%	523,584,985.6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4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国有法人	29.01%	56,571,648	56,571,648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0%	47,179,829	0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国有法人	6.22%	12,136,330	12,136,330		
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2%	7,847,673	7,847,673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5,000,000	5,000,000	质押	5,000,000
李海英	境内自然人	2.36%	4,600,000	4,600,000		
张怀斌	境内自然人	2.10%	4,100,000	4,100,000	质押	4,100,000
天津滨海北辰福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	3,200,000	3,200,000		
武丽娟	境内自然人	1.59%	3,100,000	3,100,000		
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3,100,000	3,100,00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3,100,000	3,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入港处与经管办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天津市水务局,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是渤海股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业成功转型的起步之年。一年来,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公司董事会针对未来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宏观把控公司发展脉搏,不断强化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紧紧围绕“总体发展目标”,认真督导经营,通过运营机制创新、主业经营模式转型和培养新产业项目等措施,借力资本市场,全面推进公司转型发展,保持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

(一)规范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年初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两届董事会平稳交接,成员组成、专业分布更加全面合理,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全年共召开董事会八次,对公司更名、变更营业范围、定期报告、完善制度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召集并组织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投票权,投资者权益得到了切实保护。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进一步充分发挥,全年提名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为公司法人治理和经营管理提供专业支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辛勤工作,狠抓公司内部管理,努力提升管理水平,扎实、有效推进各项工作。

(二)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3年12月5日,完成了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100%股权的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2014年3月4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及新增股份登记工作。2014年3月10日,完成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为水务相关业务。2014年7月14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上市工作,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实施完成。

(三)各项业务稳步推进

供水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深入研究南水北调和地下水压采等行业政策变化,规避风险,抢抓机遇,全力拓展业务范围。通过完善管线输水监控系统,科学调度,统筹安排,狠抓水量、水质、管线、泵站四个核心环节,全面保障供水安全畅通。依托丰富的原水运营管理经验,承接了南水北调中线曹庄泵站运行管理工作,为滨海新区供水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通过深入挖潜,不断推动科技创新,完成住建部“十二五”重点可研项目“饮用水处理膜组件及装备产业化”课题的研发实施工作。顺利实施各项管线占压切改项目,深入研究老旧管线非开挖修复技术、管材抢修技术,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参与天津城市供水规划、村镇供水管理办法的制定工作,提前谋划村镇供水市场开发。

污水处理业务取得新突破。公司在宏观环境和行业政策利好、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的契机下,不断推进环保业务的一体化发展,着力拓展外埠市场,环境业务实现了向全国市场拓展的突破。实现武清第七污水处理厂、武清汽车园污水处理厂平稳运行,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顺利进入调试阶段,汽车园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顺利完成。积极参与天津市“美丽乡村”建设,在武清区开展两项村庄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并投入试运行,为开展乡村污水处理市场积累了运行管理经验和市场资源。实施了广西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BOT项目的前期工作,迈出拓展外埠市场第一步。

(四)总体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72,824.93万元,较上年增加3.11%;利润总额6,249.29万元,同比减少51.08%;公司总资产238,135.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95,852.68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75%。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7,380.4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24元。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新投项目尚未到达正常产能,其成本费用的增加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及管线占压补偿款等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由于本公司2014年度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发生全面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2009)17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为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地反映经济运营状况,本公司决定建立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即采用滨海水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同时变更本公司原有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本公司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2014年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年资产负债表调减长期股权投资6,000,000.00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6,000,000.00元,对资产总额无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之前,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供水配套服务款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后,对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供水配套服务款在递延收益中进行列报,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年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年资产负债表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49,229,567.06元,调增递延收益项目49,229,567.06元,对负债总额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度本公司发生反向购买,因此将滨海水业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置出资产即原四环药业及下属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关于反向购买情况详见“第十一节-八、1反向购买”。

2、2014年6月,滨海水业控股子公司天津德维津港水业有限公司由于业务调整不再经营,经公司股东会决定进行注销,2014年9月完成税务注销及工商注销手续,2014年度仅将该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渤海水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29日14: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徐宝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会议,在充分知晓议题后,委托吕林祥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柴新莉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会议,在充分知晓议题后,委托独立董事朱虹先生代为表决。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2014年超额日常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另行披露的《关于2014年超额日常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关联董事客立业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2014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见同日另行披露的《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另行披露的《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CHW证审字[2015]0076号)和其它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送审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另行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的母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8370.42万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6598.35万元。鉴于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4年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特殊事项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4年7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2012年8月14日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要求,公司属于“具体实施特殊情况”的第一种情况,具体规定为:“主板上市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借壳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建立健全内控体系的,原则上应在相关交易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因此,本年度暂不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审计报告,公司将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八、《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总结了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计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另行披露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客立业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服务,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关于改聘高晓楠女士为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审计部负责人王新玲女士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现改聘高晓楠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晓楠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投标的议案》

因公司主营范围内的水务、环保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市场上多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目前市场上公开招标、投标周期较短,为了对公开招标项目做出快速反应,提高决策效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标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与招投标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二、《关于设立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的议案》

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另行披露的《关于设立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另行披露的《关于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四、《关于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住所变更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公司住所拟由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三家店村北迁至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变更公司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五、《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4月27日14:30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请详见公司同日另行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以上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议案一、三、四、五、六、八、九、十三、十四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附件:高晓楠简历

高晓楠,女,汉族,1988年11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学专业(国际会计方向),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天津市永定新河防潮闸管理所主管会计,天津市永定河管理处会计,天津市九河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会计;现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29日15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冯文清主持会议,本次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张志泉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会,充分了解议案内容后,委托张海生先生代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的母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8370.42万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6598.35万元。鉴于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4年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特殊事项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4年7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2012年8月14日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要求,公司属于“具体实施特殊情况”的第一种情况,具体规定为:“主板上市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借壳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建立健全内控体系的,原则上应在相关交易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因此,本年度暂不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审计报告,公司将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一、二、三、四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超额日常关联交易追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追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理预计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现公司对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进行了梳理,关联交易实际数超出预计数达3539.37万元,高于3000万元,超过上一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须提交董事会追认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实际数超过预计数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4年预计发生金额	超出金额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324,346,112.91	288,000,000.00	36,346,112.91
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1,520,000.00	1,520,000.00	0.00
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6,822,008.24	7,500,000.00	-677,991.76
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		690,896.00	965,284.00	-274,388.00
合　计		333,379,017.15	297,985,284.00	35,393,733.15

二、关联交易超额的原因

2014年度,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购买原水的数量增加,导致合计数增大,达到须披露的标准。

三、定价依据及定价原则

公司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购买原水,依据天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市部分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津价管[2010]196号),单价为1.11元/立方米。

公司二级子公司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购买原水,依据天津市物价局《关于核定供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引滦水价格的通知》(津价管[2013]16号),单价为1.16元/立方米。

该关联交易未导致资金占用,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追认的审议程序

2015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超额日常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同意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因涉及关联交易,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14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数超出预计数达3539.37万元,需重新提交董事会进行追认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经过对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梳理分析,超出部分是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购买原水的数量增加,导致合计数增大。超出部分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严格遵循物价局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我们同意《关于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追认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股份”)总结了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计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于2015年3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客立业先生对此进行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在股东大会对此项议案需进行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金额

2015年,预计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预计金额(单位:元)	2014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279,351,258.12	324,346,112.91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42,936.00	1,520,000.00	76.99%
	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8,000,000.00	6,822,008.24	100.00%
	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	740,350.00	690,896.00	100.00%
	小计	11,483,286.00	9,032,904.24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584,000.00	0	0
合　计		332,418,544.12	333,379,017.15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住所:天津市宝坻区潮阳大道南侧

开办资金:30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勇

举办单位:天津市水务局

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滨海新区、蓟县、宝坻等区县用水户及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的水利工程水费征收工作。

主要财务指标:该单位是天津市水务局下属负责征收水费的事业单位,2014年水费收入为78,912.50万元。

2、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268号

注册资金: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雪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宾馆、餐饮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体育场地及设备服务、租赁。

主要财务指标:2014年公司资产总额14.6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5.32万元,营业收入152万元,净利润-44.56万元。

3、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注册地址:宝坻区尔王庄镇

注册资金: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闫凤建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维修、维护、泵站运行管理及水利工程、输水调度技术咨询。

主要财务指标:2014年公司资产总额1,310.7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019.03万元,营业收入2,341.89万元,净利润70.44万元。

4、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津荣道17号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翠红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水质检测、检验。

主要财务指标:2014年公司资产总额489.9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57.16万元,营业收入183.95万元,净利润-41.01万元。

5、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210号

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芳清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负责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运营等事务,负责对部分市级重点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治河工程、污水处理等项目进行融资投资及管理;开展水利发电、水利科技成果转化、濒水土地整理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2014年公司资产总额1,580,00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30,000万元,营业收入840万元,净利润79.50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渤海股份的关联关系
1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2	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3	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4	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5	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未出现过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渤海股份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原水,接受管线及泵站维修养护服务、物业服务、水质检测等。

1、渤海股份向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购买原水定价依据

渤海股份下属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向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购买原水,依据天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市部分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津价管[2010]196号),单价为1.11元/立方米。

渤海股份下属公司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购买原水,依据天津市物价局《关于核定供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引滦水价格的通知》(津价管[2013]16号),单价为1.16元/立方米。

本公司下属公司根据历史年度的供水情况以及本年度的经营计划测算购水量和关联交易金额。

2、渤海股份与关联方之间接受服务业务往来定价依据

(1)接受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

滨海水业接受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根据双方签署的《物业管理合同》约定,物业管理服务费由基础物业服务费和附加物业服务费组成。

(2)接受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泵站维修养护服务

滨海水业接受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泵站维修养护等服务,根据2014年维修养护计划测算出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

(3)接受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水质检测服务

渤海股份下属公司接受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水质检测服务,根据水质检测中心统一的收费标准,双方签署《水质检测服务协议》约定检测费用。

(4)向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泵站运行管理服务

渤海水业下属公司向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泵站运行管理服务,双方签署《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滨海新区供水工程(含曹庄泵站)委托运行管理协议书》中第五条约定“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待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管理费用后,由合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交易需要所产生的,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双方均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通过对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水、提供和接受劳务,属于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价格为依据,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2015年关联交易的预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该交易的进行有利于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交易均遵循市场价格,以物价局核定的价格为依据,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设立两家分公司。2015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一)第一分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分支机构名称: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营业场所:北京市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5、分支机构负责人:江波

(二)第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分支机构名称: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营业场所:天津市

4、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

5、分支机构负责人:王新玲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设立分支机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目的: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凡在公司住所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公司在北京和天津设立两家分公司,用以发展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利用资源优势推动利润增长。

(二)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为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旅水务”)是本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水务”)与天津滨海旅游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事业”)共同投资组建,龙达水务占滨旅水务实收资本的40%。滨旅水务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拟由公用事业与龙达水务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授信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4日

3、注册地:天津滨海旅游区

4、法定代表人:范勇

5、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6、主要经营业务:给排水管道及设施的建设;生产经营自来水、再生水及粗质水;污水处理及回用,雨水、污水排放;雨水再利用;二次供水服务;水质检测(仅供监测站使用);管道听漏、检漏、修漏;向水务业、水资源项目投资;水务业的相关科技开发、投资咨询服务等。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滨旅水务资产总额11,327.60万元,所有者权益1,700.47万元,资产负债率84.99%,营业收入1,229.21万元,净利润67.63万元。

8、滨旅水务、滨海水业、渤海水业股权关系图:

9、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1)名称:天津滨海旅游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5日

(3)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旅游区

(4)法定代表人:范勇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注册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

(7)主要经营业务:水、电、燃气、热力等能源的场站、配套设施及管网的投资、建设及管理;通讯配套设施及管网的投资、建设